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主要认证观点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认证咨询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第39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以下简称“《目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的相关程序，对中国进出口银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进行了第三方独立认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人承诺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目录》界定的清洁能源领域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2017年11月9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储备绿色产业项目1项，预计贷款金额20亿元。

经认证，截至2017年11月9日，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在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与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要求不符的情况。

经核算，中国进出口银行本次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预计产生可量化的环境效益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138.87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234.61万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2.12万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1.18万吨/年。

上述环境效益核算结果全部基于发行人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而得出，未来如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上述环境效益也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第一部分：说明

1、认证范围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认证内容

- (1)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制度体系完整性、合规性；
- (2) 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程序合规性；
- (3) 信息披露机制、制度合规性；
- (4) 拟投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

3、认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 (4)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15 年 12 月 22 日）；
- (5) 《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2 月 24 日）；
- (6) 《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3 日）；
- (7)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2011）；
- (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1）；
- (9) 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本债券发行申请相关资料、银行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批复文件等。

4、认证目的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5、认证方法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认证程序分为接受委托、认证项目组组建、认证尽职调查、认证报告撰写与三级审核、绿色认证内部质量管理委员会评审、征求意见、出具报告、存档等环节。

1.项目组组建。在接受委托后，本认证机构绿色金融部门将根据项目特性指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2.尽职调查分析。本认证机构的尽职调查分析分为审阅银行相关制度文件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资料及参考相关公开资料、对银行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访谈、项目现场抽样调查（根据需要）以及环境效益的核算等四个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审阅银行拟投项目授信和贷款相关文件，评估银行对本债券拟投项目授信和贷款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2）以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为准入标准，结合行业特性、技术先进性和政策符合性等，评估本债券拟投项目的绿色属性；

（3）审阅项目文件，并对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项目详尽数据资料，核算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

（4）审阅银行资金使用管理、专项台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对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评估本债券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

（5）审阅银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评估本债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3.在尽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认证项目组撰写认证报告并经项目组、部门和公司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后提交绿色认证内部质量管理委员会评审，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出具认证报告。

第二部分：基本信息



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规模：2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3 年

2、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目前拥有三家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的评级，其中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为 A1，标准普尔公司评级为 A+，惠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为 A+。上述评级均与中国主权评级一致。

最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无

经营范围：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海外分支机构在进出口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按程序经批准后以子公司形式开展股权投资及租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记录：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 进出绿色债 01，债券代码：1603001），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5 年。

3、发行人治理机制

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同意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要求强化进出口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提出要将进出口银行建设成为定位明确、业务清晰、功能突出、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政策性银行。进出口银行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董事会组建和章程修订，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进出口银行按照职能定位和业务流程，将总行机构划分为综合管理、前台业务、风险管理和支持保障4个板块，包括27个内设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流程，强化管理。

（1）管理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管理机构与绿色信贷相关管理职责主要如下：

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信贷战略，确保绿色信贷发展政策在全行贯彻实施。

总行风险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有关重大事项，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绿色信贷工作，评估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总行风险管理部：承担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归口管理职责，负责起草绿色信贷报告，制定绿色信贷战略的目标、实施程序和方法，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对各单位开展绿色信贷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向风险与内控委员会汇报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组织和指导各经营单位实施绿色信贷战略。

总行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提升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总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引进和培养绿色信贷所需专业人才，并为相关部门配备专业岗位及人员。

总、分行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处理严重违反绿色信贷制度规定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银行各级评估审查部门：负责按绿色信贷理念开展授信业务评审工作。

总行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

总行稽核评价部门：负责对绿色信贷制度、流程和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和后评价。

总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完善合同文本中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相关内容。

（2）能力建设

中国进出口银行从制度、机构和人员等方面构建并且不断完善与绿色金融债券配套的工作机制和流程。

制度建设方面，中国进出口银行审议通过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制定了行内绿色金融战略，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提升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中国进出口银行制订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指引》、《中国进出口银行节能环保贷款业务实施方案（试行，2015年修订）》，重点支持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加强钢铁和煤炭行业授信管理的指导意见》、《煤化工行业金融政策（2009）》、《中国进出口银行钢铁行业授信政策（2014年版）》、《中国进出口银行电解铝行业授信政策（2014年版）》、《水泥行业授信政策（2014）》，积极落实关于“两高一剩”行业的金融政策及各项管理措施，设立负面清单，主动防范“两高一剩”行业金融风险。

机构职责方面，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和金融债券募资资金管理的需要对各项管理职能进行了明确分工，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

人员能力建设方面，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度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表现和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重视人才培养和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经认证，中国进出口银行已经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条件。

第三部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1、绿色产业项目筛选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客户生产经营情况的材料、项目建设的环保信息及环保审批文件等列入授信审批必要条件，对不符合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等要求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家产业目录中淘汰类的项目，不提供各类授信支持。



针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第 39 号公告附件《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照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特点，建立了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不同类型的绿色产业项目依照环境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实现差异化的金融支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放效率的同时，充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最大化。

经审核，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项目筛选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及《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绿色产业项目决策及管理流程

在绿色产业项目决策及管理程序方面，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建立成熟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受理与调查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受理各项授信业务时，严格审核客户和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通过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客户或项目的生产能耗与环保合规等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并对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甄别，力求准确把握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

（2）风险评价与审批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要求客户提供合规审查文件，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3）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按照行内相关要求执行，在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审核过程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中国进出口银行针对建设类项目，对其能耗与环保合规信息进行重点审核。

（4）授信后管理和回收处置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作为授信后管理制度及授信后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贷后检查报告中应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的内容。

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分类原则，在全面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综合分析借款人现金流、财务状况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和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客户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对各类金融项目审慎进行质量分类。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充分考虑环境和社会风险对信贷业务质量的影响，合理预测因环境和社会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

（5）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中国进出口银行将绿色信贷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稽核评价检查范围，对于在绿色信贷内控合规和稽核评价检查中发现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问题的项目，进出口银行相关管理部门督促各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特别是对于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确定的违法违规重点整治行业和地区相关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被消除的客户）的固定资产类项目，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中国进出口银行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全行践行绿色信贷战略及推行绿色信贷理念的经验和成果，按要求向监管机构上报支持绿色信贷产生的节能减排效果。

本机构认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了有效的绿色项目决策及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已授信的绿色项目在各个环节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办法，能够有效的对项目进行隔离、跟踪和监测。

第四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同时根据相关制度建立了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台账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金融政策。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委托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最终将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项台账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经营单位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投放，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台账管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内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中国进出口银行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于 2 年内投放于《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在债券存续期内，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在满足《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全面支持绿色经济发展。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符合《目录》标准的绿色产业储备项目共 1 项，授信总额度 20 亿元。

依据《目录》的界定和分类标准，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属于清洁能源类别。具体类别如下：

募集资金拟投绿色产业类别

绿色产业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亿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1	20
合计			1	20

经审核，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资金使用计划和募投绿色产业项目类别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五部分：信息披露机制与制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做了如下安排：

债券发行前：中国进出口银行聘请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公布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第39号公告的要求对债券信息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间，进出口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承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经认证，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本项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信息披露，并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第39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六部分：环境效益预测和核证

本认证咨询机构对中国进出口银行本次储备的 1 个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调阅，通过查阅项目的授信报告、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对项目所属绿色产业项目的类别进行了复核及确认，中国进出口银行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覆盖了《目录》中的清洁能源类别。

本认证咨询机构从项目授信报告、调查报告等资料中获取了项目贷款用途、资金投向及项目技术指标等关键信息，并据此从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对项目产生的预期环境效益进行了核算及评估。本认证咨询机构根据“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的测算原则及本认证咨询机构独立开发的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学，对可进行定量核算的环境效益

进行了定量核算。评估和核算结果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1 个清洁能源类项目，属于水力发电类别，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云南省内的 1 座水力发电站的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引水发电系统工程、引水隧洞工程、尾水隧洞工程、尾水调压室、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等。

项目绿色属性判定：该项目符合《目录》5.清洁能源/5.6 水力发电/5.6.1 设施建设运营中以水利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力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环境效益分析：水资源中的位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中的位能是调整能源结构、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该项目可替代部分燃煤机组，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有力拉动当地经济的发展，缓解当地电力紧张的局面，减少常规能源消耗造成的环境压力。

该项目设计年发电量为 44.51 亿千瓦时。与传统火力发电设备相比，每年可节约 138.87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234.61 万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2.12 万吨，氮氧化物 1.18 万吨。

该环境效益基于进出口银行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进行核算及评估，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环境效益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认证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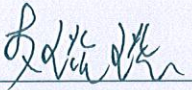
本认证机构就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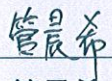
一、本认证机构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基于原始权益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原始权益人应对其向认证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认证结论系本认证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认证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认证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认证负责人： 
李琰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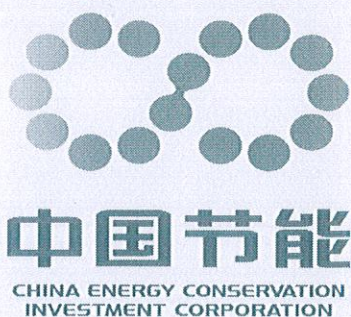
认证组成员： 
管晨希

认证机构盖章：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6 层
网址：<http://www.cecic-consulting.com.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consulting 电话：010-82022911-035
陆文钦：13693684206 邮箱：redstone282@126.com

